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539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汪宜萱

沈明芬

被告 呂英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760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90%，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7,7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9,5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4時51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
03 迴轉道時，過失擦撞訴外人李繼平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
04 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車
05 禍），造成訴外人郭乃嘉（即系爭車輛車主）受有支出修繕
06 系爭車輛費用59,590元之損害（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損害金
07 額為30,890元，下稱系爭修繕費用），被告自應就前開侵權
08 行為所致之系爭修繕費用損害負賠償責任。又原告為訴外人
09 郭乃嘉之保險人，業已理賠訴外人郭乃嘉系爭修繕費用，應
10 得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訴外人郭乃嘉前開損
11 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
12 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
13 8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對被告就系爭車禍之過失無意見，但被告係擦撞
16 系爭車輛右下側保桿，系爭車輛右側幅燈應無損壞等語，資
17 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
18 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2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3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定有明文。

24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7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28 (二)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行為造成系爭車禍等節，業據原告提出
29 當事人登記聯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查詢資
30 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行照、汽車保險單、系
31 爭車輛維修明細資料、系爭車輛照片、發票等件為證（本院

01 卷第13至4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
02 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本院卷第45至58頁）核閱無誤，且為
03 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92頁），應堪憑採，被告自應就系
04 爭車禍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05 (三)而觀諸系爭車輛估價單，其中修繕項目：2層塗裝調色時間
06 6,854元、使用烤漆房816元、前保險桿分解或更換6,256
07 元、前保險桿附加時間9,955元、前葉子板飾條固定扣600
08 元、耗材費3,819元，合計28,300元（計算式：6,854元+81
09 6元6,256元+9,955元+600元+3,819元=28,300元），上
10 開修繕項目，核與卷內現場照片損害部位相符（本院卷第58
11 頁），是原告主張受有上開修繕項目之修繕費用損害，應堪
12 憑採。次查，上開修繕項目28,300元，其中材料部分為600
13 元，工資部分為27,700元（計算式：6,854元+816元+6,25
14 6元+9,955元+3,819元=27,700元），又前開材料費用部
15 分600元，因係以新品維修，應扣除折舊計算之，零件扣除
16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0元（折舊計算如附件所示），是
17 修繕費用之材料費用部分，應以扣除折舊後之60元計算，故
18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修繕費用為工資費用27,700元及扣除折
19 舊後之材料費用60元，合計為27,760元（計算式：27,700元
20 +60元=27,760元），又原告確實已修繕上開項目，並已理
21 賠訴外人郭乃嘉系爭修繕費用，此有前開發票可證（本院卷
22 第41頁），是原告主張受有系爭修繕費用27,760元之損害，
23 應屬可採。

24 (四)至原告雖主張另受有「右車幅燈」之修繕項目之損害，然此
25 部分與卷內現場照片之刮痕損害部位尚有距離（本院卷第58
26 頁），由照片亦無法看出右車幅燈有刮痕或受損情形，尚難
27 僅憑原告所提出之照片逕認系爭車輛確實受有右車幅燈之損
28 害，是原告請求右車幅燈部分之損害賠償，並非可採。是原
29 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修繕費用27,760元，應屬有據，逾此範
30 圍之請求，應屬無據。

31 (五)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法定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提起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5年4月2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7,760元，及自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04

附件（民國/新臺幣）：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6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15日，已使用6年9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00 \times 0.369 = 22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00 - 221 = 379$
第2年折舊值	$379 \times 0.369 = 14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79 - 140 = 239$
第3年折舊值	$239 \times 0.369 = 8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39 - 88 = 151$
第4年折舊值	$151 \times 0.369 = 56$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51 - 56 = 95$

第5年折舊值	$95 \times 0.369 = 35$
第5年折舊後價值	$95 - 35 = 60$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60 - 0 = 60$
第7年折舊值	0
第7年折舊後價值	$60 - 0 = 60$